

中共德州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德院党办字〔2022〕26号

中共德州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德州学院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各部门、各学院、各单位：

《德州学院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已经学校党委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德州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2月8日

办公室



德州学院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在全面从严治党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中共山东省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山东省审计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学校党委在审计领域的议事协调机构，依据审计法律法规，全面领导学校的审计工作。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主任由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校党委副书记和校纪委书记任副主任，党委（校长）办公室、党委巡察办、纪委机关、组织部、人事处、财务处、审计处、资产管理处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任委员。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审计处，办公室主任由审计处处长兼任。负责处理审计委员会日常事务工作。

第三章 主要职责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

审计委员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负责学校内部审计工作的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为学校内部审计改革发展提供坚强保障。主

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对审计工作的部署要求，落实上级内部审计政策规定，领导部署学校审计工作；

（二）研究审议学校审计工作规章和制度；

（三）审议学校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含经济责任审计计划）及批准临时审计项目；

（四）听取重大项目审计结果报告；

（五）研究审议审计发现的重大问题及处理意见；

（六）审议研究学校其他审计监督的重要事项。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处理审计委员会日常事务工作，协调督促有关单位落实党委审计委员会的工作部署和要求。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审计委员会的部署和要求，制定完善审计制度；

（二）提出年度审计计划、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及临时审计项目需求；

（三）及时汇报重大项目审计结果及相关检查监督情况；

（四）负责审计委员会会议的会议议题、议程和材料各项准备工作及会议精神的传达落实；

（五）完成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各项具体工作。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时间和议题由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报审计委员会主任确定。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主任主持，主任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副主任主持。委员因故不能参加的，经审计委员会主任同意可指定所在部门其他负责人代为参加。根据会议议题需要，可请其他校领导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列席人员名单于会前报审计委员会主任确定。列席人员可根据需要参与讨论，但没有表决权。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内容应当形成会议纪要，由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撰写，报审计委员会主任签发。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决定事项，由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落实情况应及时向审计委员会主任报告。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审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成员与审议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第五章 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各单位、各部门涉及审计的重大事项和情况应通过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由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